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实施完成的公告**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聚焦半导体显示、新能源光伏及半导体材料的核心高科技产业发展，落实“经营提质增效，锻长板补短板，创新驱动发展，加快全球布局”的经营策略，坚守极致成本效率的经营底线，加强风险管控及应变能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的信心，为维护股东利益，兼顾公司员工激励的需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公司将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4.5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含）。具体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至 2022 年 6 月 24 日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共计 106,484,364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76%，最高成交价为 5.01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34 元/股，成交总金额约为 50,262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至此公司本次回购实施完毕，实际执行情况与公司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不存在差异。

二、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自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前一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回购股份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内回购股票：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3月23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81,782.43万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公司未在下述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 开盘集合竞价；

(2) 收盘前半个小时内；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五、已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公司已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根据公司《关于2022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约定，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适时作出安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6日